

沙 湾 市
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沙发改字〔2022〕134号

签发人：李坚

关于调整沙湾市城市供水价格的通知

沙湾县城供排水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等政策规定，我市依法完成城市供水价格成本监审、网站公示、听证等程序，经7月22日沙湾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七次政府常务会同意，现将我市城市供水价格调整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水价调整标准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46号令《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·城镇供水实行分类水价。根据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、非居民用水、特种用水三类。（一）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。（二）非居民用水主要指工业、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、市政用水（环卫、绿化）、生态用水、消防用水等。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、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、宗教场所生活用水、社

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，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。（三）特种用水主要包括洗车、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、高尔夫球场用水等。

我市城市供水价格调整为：1、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1.94 元/立方米；2、非居民用水价格 3.76 元/立方米；3、特种用水价格 8.9 元/立方米；4、低收入家庭居民生活用水执行 1.20 元/立方米。

二、本通知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《沙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〈关于调整沙湾县城市供水价格的通知〉》（沙发改字〔2007〕214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沙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7 月 29 日



抄送：政府办，留存。

沙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7 月 29 日印发
